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 

黄昭仁： 

吴念祖： 

2016年3月24日